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新增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0年8月25日